

## **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**

### **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**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重大规章制度，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，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

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

### **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**

#### **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**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**2. 具体情况说明**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

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办会[2012]30号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上证函[2015]264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Gerald G Wong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9日